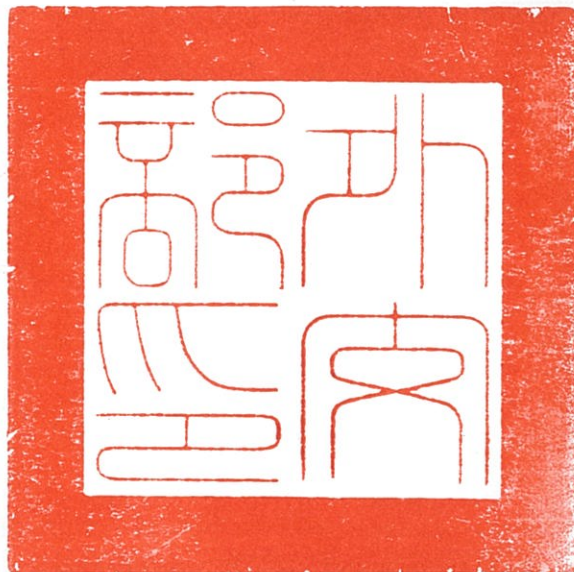


外交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外授領二字第 1065135082 號

附件：「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」、「尋職簽證申請檢核表」。



主旨：預告「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外交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九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外國專業人才申請來臺尋職簽證審查及核發作業辦法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 <http://www.mofa.gov.tw>)。

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告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。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3 至 5 樓

線

(三)電話：(02)23432888

(四)傳真：(02)23432893

(五)電子郵件：post@boca.gov.tw

部長李大維

線